

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三次增发，情况如下：

1、2015年3月12日，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3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5年3月28日，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58000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4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朱光华、韩秋月，法人股东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四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0,800,000.00元，其中股本1,800,000.00元，资本公积9,000,000.00元。

2015年5月5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1802号《关于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1,800,000股，其中限售525,000股，不予限售1,275,000股。

本次共计发行股份1,800,000股，总募集资金10,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5,18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44,82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2、2015年6月19日，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7月5日，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3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58000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戢奕、唐毅、陈丽程，法人股东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华上智-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五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56,499,939.00元，其中股本2,973,681.00元，资本公积53,526,258.00元。

2015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6017号《关于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2,973,681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2,973,681股。

本次共计发行股份2,973,681股，总募集资金56,499,939.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21,795.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078,143.63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3、2015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

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1月15日，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3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58000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陈永生、邓小蓉，法人股东华鑫证券鑫三板3号资产管理计划三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1,000,000.00元，其中股本550,000.00元，资本公积10,450,000.00元。

201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2276号《关于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550,00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550,000股。

本次共计发行股份550,000股，总募集资金1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5,055.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24,945.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待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募集资金78,299,939.00元，根据认购合同，认购对象将认购款一次性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323122100100000068091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望奎县支行

截至目前，公司取得认购款后，完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挪用等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8,299,939.00元，上述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本期已投入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已投入金额
土地流转及种植相关费用	22,823,135.99	3,610,364.79	26,433,500.78
补充流动资金	44,476,803.01	7,389,635.21	51,866,438.22
合计	67,299,939.00	11,000,000.00	78,299,939.00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5日